

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28,100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，相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。

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谢韬、张泽平、何浩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